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水县教育局

沁人社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沁水”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行业部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2024年，我县将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沁水”建设，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加快建设技能人才高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保障。现将《2024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沁水”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沁水”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战略部署，推动沁水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就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沁水”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我县“人人持证、技能沁水”建设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重大产业、重点人群，以提技能、促就业为目的，积极拓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不断提升广大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推动沁水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实现更加充分就业目标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50 人，新增技能人才 55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400 人，技能人才总量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5%以上，力争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

要充分考虑到省厅下达的2025年底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的目标，逐步提高我县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三、精准组织实施培训**

**(一) 围绕全县新型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要根据县委县政府“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对接新能源技术、新型工业化发展和产业链、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对口援疆受援地需求、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构建需求，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大型企业培训中心（仅可培训本企业拟招录人员）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

**(二)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新能源技术、煤炭企业、装备制造等新型工业化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各类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结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和专业镇建设需求，主动支持民营企业对新录用农民工和在岗转岗农民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等在岗职工技能培训。企业职工每年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培训。**以高质量发展

为牵引，紧密围绕产业升级需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产教融合、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助力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四）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各类培训机构面向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学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培训需求的零工市场求职人员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根据就业意愿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坚决杜绝低效无效培训。

**（五）积极开展脱贫劳动力及农民工技能培训。**根据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脱贫劳动力培训需求清单，建立培训工作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并严格落实生活费补贴，扎实做好应培尽培相关工作。针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密集、农民工输入为主的在岗农民工，特别是新职业新业态领域农民工、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体，因地制宜，有侧重、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培训实效，促进农村转

移劳动力技能就业增收。

**(六) 创新开展创业培训。**根据创业不同发展阶段，鼓励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需求的各类适宜城乡劳动者、大学生开展不同类型创业培训，“应培尽培”满足差异化需求，激发参训人员创业热情和意识，提升参训人员创业能力水平，助力其未来就业创业。针对学习能力强、创业意识足的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

**(七) 支持行业重点群体培训。**各行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重点围绕省、市、县委政府制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加大对快递外卖、代驾货运等新就业形态需要、乡村振兴、养老康养产业发展、数字素养提升等行业所属重点群体的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八) 服务地方特色劳务品牌特别是专业镇建设开展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围绕地方特色劳务品牌特别是专业镇建设，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推动特色专业镇提标扩面、赋能增效，为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所需技能人才。加大对“一县一品”地方特色劳务品牌、专业镇相关企业用工需求的培训力度，重点支持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

**(九)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力度。**重点支持职业

院校、技工学校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符合条件的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十）统筹做好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省、市职业技能大赛，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岗位练兵等技能竞赛活动，大力营造学技能、强技能氛围。

#### 四、强化评价取证工作

**（一）企业组织自主评价。**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自主评价工作，对应持未持相应岗位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全面组织开展取证工作，对符合上一技能等级评价条件的进行等级提升取证，促进企业一线职工技能提升。鼓励企业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对缴纳失业保险金符合个人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人员组织评价，不再享受取证补贴。

**（二）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时应当至少取得一个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普

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初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计入县级相应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数。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证，按照学生进入毕业学年确定，学校可以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帮助学生取得一个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证补贴由学校统一申领。

学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要优先选择本校评价机构，职业工种不能满足评价需求的方可选择第三方优质评价机构，确保评价质量。

**（三）第三方机构组织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要严格依照国家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通过市场化运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技能沁水建设提供更多优质技能人才。第三方机构面向社会开展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逐步实现直补个人，在系统功能完善前可由个人委托评价机构代为线下申领。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审核参评人员资格条件，严格考核流程和考场纪律，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评价。取证补贴只针对新增技能人才、新增高技能人才取证。

## 五、持续加强过程监管

**(一) 严格开班审批。**对培训项目建立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开班申请包括培训学员花名册、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教材、数字课程等）、考核方案等要素。压实培训机构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比对人员信息，杜绝无培训意愿、无就业能力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手段可有效监管的，不再实地抽查检查。

**(二) 加强过程化监管。**完善远程监控、视频录制等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要实地核实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可采用政府购买形式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评估。补贴培训（不含企业职工培训）须通过手机打卡、视频监控设备记录等接入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主管单位通过远程实时巡查、视频回放、查看手机签到记录等方式监管；理论教学、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 10 分钟，要求录像能够显示全体参训人员，培训视频留存 2 年。

**(三) 及时安全拨付资金。**各有关部门对拟申领补贴的培训机构预先告知培训组织实施要求、补贴申领条件、违规违纪违法责任等内容，培训机构承诺对培训全过程及真实性负责，参训人员承诺对身份条件真实性负责。加强内部监督，申领补

贴落实两人以上经办审查签字，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有关信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和培训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持续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

本年度继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按照“申请-发券-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应录尽录”工作要求（涉密单位除外），按照年度职业培训评价时间节点实时录入系统数据。各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后按照“承诺制”要求提交培训资料，各行业部门按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管理要求全流程开展培训，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与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动态比对工作，充分利用专项整治成果，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的信息准确，逐步从根源上解决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补贴性培训的问题，既要确保参训人员的权益不受侵害，又要确保财政补贴资金的安全。

## 七、经费保障

**（一）完善资金使用流程。**县人社、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县的职业培训、评价补贴政策，包括培训机构选择、培训实施、资金申领监管等一系列操作流程，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各培训评价机构应在工作结束后尽快申领补贴，各经办机构应在收到补贴资金申请后2个月内完成资金拨付。省、市拨付到我县的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统筹灵活用于职

业技能培训相关的各类培训、取证补贴，补贴资金结余可用于下一年度滚存使用。

**(二) 关于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应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照培训人数全额拨付培训补贴；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申领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最高每人不超过5000元。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

**(三) 推动职业院校落实开展培训激励政策。**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评价、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作为服务收益，依据财务管理规定，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等。

## 八、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行业部门要加强思想建设，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制度。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总体要求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做好职业培训机构的消防、建筑、电梯等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使用普通话开展教学培训，要将安全、消防、法制、

普通话等培训内容列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严格落实调度制度，做好数据报表工作。**本年度省、市人社部门继续对培训、取证工作进度进行调度，各部门要按照数据统计要求，如实报送各类数据，不得编造、虚报、瞒报、漏报相关数据；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第一时间将培训取证信息录入系统，确保实际完成数与系统录入数的一致性。

**(三)做好两目录公开工作。**各行业部门结合我县实际，动态确定承担年度计划的培训机构和所开展的培训职业工种（项目），培训机构的场地应当与培训内容相适应，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培训内容要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确保培训机构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职业培训。同时，要在经人社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内选择评价机构，确定的培训、评价机构要及时面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要加强对培训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质量评估、信用等级评价等方式，利用大数据、远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全程监督管理。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对培训、评价机构定期组织评估，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信用机制，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实行信用分类管理，信用评估结果向

社会公布。

**(五) 做好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县人社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网点经办服务工作。确保基层网点受理的技能培训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推荐，并按时反馈办理结果，同时要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监测基层服务网点及培训机构工作运转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和制度机制，实现基层群众技能培训需求落到实处。

**(六)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各行业部门要采取多种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学校、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熟悉了解政策，激发其培养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